

债券代码：151569.SH
债券代码：162030.SH
债券代码：162274.SH
债券代码：166665.SH
债券代码：166666.SH
债券代码：166831.SH
债券代码：166832.SH

债券简称：19 江海 C1
债券简称：19 江海 C2
债券简称：19 江海 C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1
债券简称：20 江海 02
债券简称：20 江海 03
债券简称：20 江海 0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黑01民初29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告：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黑01民初298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3月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裁决时间	2021年10月29日
立案/接受仲裁的受理机构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原告与被告之间保证合同纠纷一案，黑

	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受理诉讼申请。原告要求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人民币 306,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判决结果	判决结果原文如下： 一、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应给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不含)的购回交易金额本金 306,000,000 元、利息 47,944,957.95 元、违约金 101,439,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应给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利息(以 160,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5%，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 146,00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6.3%，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应给付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违约金(以 306,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 0.03%的违约金比率，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含)起计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318,719.79 元，由夏建统、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判决书的接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和解、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四、案件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